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2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王凱宜

王鈺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伍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就王碩鎡之請求，因該員於債權人聲請前業已死亡，該部分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之事項一、債務人王凱宜、王碩鎡、王鈺寧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268,50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王凱宜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王碩鎡、王鈺寧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1 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
02 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
03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
04 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
05 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06 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
07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268,503元整及如附表
08 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09 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
10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
11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王碩鉉、王鈺寧既為連
12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
13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
14 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
15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
17 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
18 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
19 釋明文件：如上所述。

20 三、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2 0元。

23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2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8503 元	王凱宜、王 鈺寧	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1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68503 元	王凱宜、王 鈺寧	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68503 元	王凱宜、王 鈺寧	自民國113 年11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